



壹、緒論

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（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, UNESCO）在2011年「全民教育全球監測報告」（2011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）中指出，當前國際上隱藏的教育危機主要為武裝衝突與教育上的不均等（UNESCO, 2011）；就臺灣當前脈絡觀之，教育平等議題又較之前者更為重要。進一步而言，由於在現實社會環境中，基於各種前提而存在條件顯不相當的強勢者與弱勢者，故乃欲透過多元文化教育或弱勢者教育等理念，強調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義的重要性（陳炫任、曾大千，2011），以協助相對弱勢族群祛除弱勢因素，並扭轉其弱勢者地位，進而達成人才發展之目的。

事實上，因居住於偏遠地區所形成的教育弱勢類型（以下簡稱地域弱勢），不但向為諸多學術論述所普遍肯認（周仁尹、曾春榮，2006；陳麗珠，2006；彭富源，2009；黃儒傑，2010），亦為我國憲法（含《中華民國憲法》（1947）及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》（2005），以下分別以「憲法（本文）」及「增修條文」稱之）所例示的弱勢者類別之一。然而，過去在臺灣教育資源分配相關政策上，相對於原住民族學生（族群弱勢）與身心障礙學生（生理弱勢）因法令保障較為完備，而較能獲得資源分配的優先性；居住於偏遠地區（地域弱勢）與家庭收入過低（經濟弱勢）、外籍配偶子女（文化弱勢）及家庭弱勢（含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寄養家庭或親子年齡差距過大等）等「社會文化不利」之弱勢學生，則因法令保障較不明確，而容易在教育資源分配上處於劣勢（陳麗珠，2006）。

近年來，隨著臺灣相關法制發展進程，前揭「社會文化不利」中同屬憲法例示保障類別之一的地域弱勢（第163條、第169條及增修條

文第10條第12項後段）與經濟弱勢（第160條第1項後段、第161條），其法制建構方向已然漸趨明確；而較之經濟弱勢扶助政策一般偏屬社會福利範疇，地域弱勢議題則相對存在更多教育政策上的論述與介入空間。爰此，本文乃嘗試以法律概念下之平等原則為基礎，並就臺灣法制中有關偏遠地區教育政策之規範內涵進行檢視，以提出現行法制妥適性之見解及未來法制調整上之建議。據此，本文以下將先就法律概念下之平等原則、地域弱勢之法律界定及其教育法制內涵進行鋪陳，再而依據針對現行法制規範主旨的檢視結果，提出結論與建議。

貳、法律概念下之平等原則

在憲法人民之權利義務專章（第二章，第7條～第24條）的條文架構中，除自由常與權利並稱（第8條、第10條～第14條、第22條～第24條）外，位居本章之首的第7條，則直接揭示「人民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之意旨；故就概念、體系觀之，除可將自由視為權利的本質，平等亦可稱之為各項自由權利的運作基礎。此外，憲法並特別於總綱（第一章）宣示「各民族一律平等」（第5條）之立國基本原則，另同時提出教育機會平等（第159條）、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（第163條）及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（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）等各項與平等概念直接相關的基本國策。透過諸此內涵共同架構並落實於教育政策中，則個體（人民或學生）間縱有性別、出身、地域、階級、種族、民族、宗教信仰或政治信念等不同特質，但應絕無身分與地位尊卑之別（許宗力，1999）。

再就概念上而論，「平等權」與「平等原則」雖均源自憲法第7條，惟前者係屬主觀公權利，而以個人基本權之保障為作用內涵，後